



© 2020 Kodak.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odak KP2708B

0a- 16928



322.1
KOR
福田文庫

政事要略第六十九 級彈雜事九

僧尼事在僧尼行事部付山累

騎并乘主轍馬事左右近衛次
將位色不同之時行立次第內

外命婦命別等見此中節會日
諸仗與文見此中



致敬拜礼下馬事

禮記正義

第

失

夫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昇若黑羊跪。儀有行列宜由教之者哉

~~十七條憲法云四曰群卿百寮以禮為奉其治民之本要在學礼上不礼者而下非者下無礼以必有罪是以群卿有礼位次不乱百姓有礼國家自治儀制令云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拜賀之禮不及親王子者並湊拜~~唯親戚謂親者內親也及家令以下不在禁限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立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立位以外任隨私禮謂假五位已上拜伏尊長六位以下之類也

~~宮衛令宮門內及朝堂不得醉酒作樂申私敎行~~

行決罰義解云謂拜謝曰敬也笞杖曰罰也

~~弘式格云外五位如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內八位外七位並拜外立位若有步行僧尼忽逢道路者下馬過去~~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儀制令云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以外准拜禮其不下者皆歛馬側立謂二位以上遇親類駕馬按立於道側也凡六位公使王三位遇一位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下馬若國司遇詔使者因位以下合下何者下余云官人執卒圓見同位節下何位咒詔使豈得輕於咽司其百姓有路遇六位詔使不遇之者皆下也~~

雖應下者倍從不下

謂車賀陪從律三后皇太子倍後終因使國遇之者皆下也

陪從之法見此令也王卿前駛蓋放此欵

公式令云京官皆閑門前上閑門後下外官日出

上手後下勢繁者量事而遠宿衛官不在此例

義解

閑門前上謂第二閑門鼓前也閑門後

下謂退朝鼓後也量事而還謂雜是閑門後而

勢繁者事畢還家也說者云尚除宿衛之外供奉

諸司如何答用諸司上下不可准衛府又各云

內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番宿直

解云謂雖是假日必須宿直說者云尚於書長

官以下在司行事何煩分番意若官人閑門後
皆下故定直官人令行事耳立衛府者常宿直
官者故不煩宿直職制律云在官應直不直應
宿不宿各算假寧金云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
假一日中務宮內供奉諸司及立衛府別給假
五日義解云無庫馬寮亦同五衛例也凡諸司
休假六日一給至於立衛不依此法一度物給
五日故云別給也據此等文諸司諸衛上下
直須守邦典不違他事而或為出行之前駛
或為神馬之乘瓦事依權勢專詔法意然而俗

稱風例私難位之次才欲若今件色字隨事隨物之由詳所存也但位色之色猶是位衣也何者問中取引公式令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余說者云三位以上王臣行列一列諸臣朝服之色無別之故但四位以下朝服有別仍王臣列耳云衣服令朝服余云一品以下九位以上衣色同禮服袋位服色又武官朝服余云其督以下主師以上袋准文官釋云督以下主師以上袋位色耳者以衣色稱位色之證於是字明可無其疑抑令則先法式為後制也未云本

司若帶本官縱有授位之先後忽依衣色之異同相并大少之職可定上下之座今揆先例少納言并官及諸衛之間同帶四位上位之人依職行立但至四位并不求官秩詔列五位少納言之上五位并錚正下猶列後下少納言之下又諸衛中少將佐等只隨四位上位之分別不論近衛無衛衛門之次第四位列上立位列下也正位上下不同之輩皆位本職行列也蓋是式文位色之意欲以後衣稱位也已知叶此義
壬辰保立年正月七日大外記清科保重少外

記慶滋為政共從五位下爰叙位下名以為政
為上以保重為下凡大臣家同月十日大饗座
雖有其論大外記滋野朝臣善言相定不論授
位上下聽依本職大才令著畢之仍為備後
鑒位法注問各耳

又云非執政二位者列中納言之下三位參議之上

三位者列四位參議之上

此條不見弘仁式初載貞觀式今件非執政可
謂非參議大略注凡

天長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宣旨云大輔從四位上朝

野宿祿鹿袞傳宣右大臣宣奉 教非參議二位之
人宜列中納言之下三位參議之上其諸節祿法多
准三位參議次為恒例

式文所稱之非執政者宣旨所注之非參議也
何者天長宣旨初立此後撰貞觀式之日已入
件文綴延至式之將續無相改而知參議執政
文異義同矣但偷換漢家本朝之成文別注于
尤粗叙其意

會要云宰相部 貞觀元年九月御史大夫杜淹參議朝
政三年二月魏徵除秘書監參議朝改四年二月蕭

除隅餘御史大夫與宰相參議朝政

唐朝參議見此文也太宗代始

其號

欽
國史云文武天皇大寶二年九月丁亥勅從四位大
伴宿祢安麻呂正四位下粟田朝臣真人從四位上
高向羽臣麻呂從四位下毛野朝臣吉麻呂小野
朝臣毛野令參議朝政

式記云文武官立人參預改本官如故

朝參議之起自此始焉

己上兩朝參議之號盜觴如此

左傳云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之爲政博以禮淮云侈謂伯有正義云伯有次子展之下比季

子展卒故伯有執政也論語去王孫賈問曰与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淮云王孫賈衛大夫奧內奧以喻近臣也竈以喻執政者也疏云賈仕衛執政為十四之要史記云武卒天下治亂在朕一人唯二三執政猶若股肱也

會要云宰相水涼二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令部

執政事又云崇將人部

開元十年八月有上苔者以為國之執政用其休威若不稍加崇寵何貴其書心國史云藤原朝臣豐成天平勝寶元年拜右大臣將其弟大納言仲麻呂執政專權勢

已上執政成文兩朝相並載之

右就上件文案案之當朝制法多從漢家爰會要宰相部皆稱參議又書籍之中執政之者名帶本官之人只執時政之輩也必謂參議雖無詳說會要以裴炎執政事時入宰相部也蓋取此義即政參議更稱執政注載式多欣同裕如此疑慮可決

長保元年閏三月廿七日彈定件事亮

~~式~~部式云弟參議以上被召見及預朝參者致仕者在本位見仕上以理解者在同位下

~~選叙令~~云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宋云白虎通曰臣年

七十懸車致仕

懸車亦不用也致仕致職於君也禮記以事代仕原意曰耳允令內聽字用意不同隨事設文不要一例致仕之聽明知任意耳古記云但身力強轉堪時務者臨時有不聽耳分番名分致仕也私曲禮云大夫七十而致事

注云致其所掌之事於君告老也貞觀政要方二任賢篇云貞觀十三年玄齡自以一居端揆十有五年頻表辭位優詔不許十有六年進拜司空玄齡後以年老情致仕大宗遣使謂曰國家久相任使一朝忽無良相如矢兩手云若筋

力不

表無煩此
論云懿逐心

同令云遷代條義解云其以理

解官惣有七色致仕彥滿廢官有貞死侍遭喪
患解是也式云在職之間尚依叙位之次致仕
之後何在卒位之上余半事不穩便請示指教
各學令云學生先讀經文通覽然後誦義者依
文以可講義乖文而豈成疑就中以理解官已
立七色其內一色即是致仕也爰抽致仕一色
更加卒位之上以自餘六色轉局同位之下昇
此一色者敬允之義也降彼六色者貴職之情
也昇降之理不可問然令律之中有可准的行

路巷街少年避老自知老之可敬職事初位与

人位同然存職之可貴今論式文不達卒條渡

據近例 天曆五年右大臣大饗日記云九余
右並

相載在
吏部記

召史生雅樂入後致仕希誠佯保平卿未謝座
懿治部卿座上蓋主公所請也治部卿稱座次
有疑移懿南座羣式致仕者懿本位有職上治
部卿惟本位在上理誠合在下持疑有无所抑
主公云致仕大納言冬脩卿應昭宣公遷食召至
日榮放至中門端得笏進遲謝座也者彼時之

義又叶式文

私案式部式云諸節會立位已上預參之後不預謝座謝酒之禮及雜奉列任意左右者莫給當日祿但參議已上并當日有職掌及羸左杖杖之輩不在此限者致仕大納言依式策向大饗所欽維城典訓教老篇云禮記曰昔者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位而上齒殷人貴富而上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也年之貴辛天下久矣次年事親也是故朝廷同位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又曰

卿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人知尊長養老而後成教

而後國可安也 家語云孔子謂子路曰見長年不能點其色見貴不能書其辭雖有疾風暴雨吾不入其門矣

訓曰禮所以為教者在於養老而尊年也上所以為化者在於行己而率下也故先王之文事三老以明孝道之規兄事立更以永支干之範若使長而无教若而不尊則何以異禽獸之徒何以殊事夏之制故杖卿杖四優晚歲次陳儀

西序而膳，重暮年而致養，立禮之文雖別，威貴於尊耆三代之政雖殊，同尊於尚齒貴老之義，其為教之宗歟。

會要廿致仕部云：貞觀二年九月一日詔內外文武群官年在致仕，依表去職者，參朝之班宜在本品見任之上。貞元四年一月廿三日致仕官給平祿科，其宴會及朔望朝參並依極式。自今已後，宜准宜外官。

國史云：持統天皇十年冬十月庚午朔乙酉賜右大臣丹比真人鷦杖以哀致事天武天皇四

年春正月癸亥有詔賜左大臣多治比真人鴻靈壽杖及鵠優高年也。聖武皇帝神龜二年十一月己丑天皇御大安殿愛久至賀是日大納言正三位多治比真人池他守賜靈壽杖并絶錦天平三年七月辛酉授左大納言上巨勢朝臣奈良麻呂正四位上并賜以金牙鶯班御杖者致仕，僭上鰐充枝杖就倭漢之文所制之式耳。

式部省

勘致仕大納言次第奉事

右致仕見任明存式條而舊寫曆多張之日誤以致仕書見在之下湏依實改正

寛平元年七月十四日大錄喬山弘行

大丞藤原

寛平元年見任大納言一人致仕大納言一人

正三位藤原朝臣良世

貞觀十九年三月叙

元慶六年四月

任

正三位友原朝臣冬緒

元慶三年十一月叙六年

正月任仁三五年四月

致仕寛平二年九月廿吉

薨

或云式所称卒位固位其意有別哉卒位者是獨卒位也 否聞元令云前官被召見及預朝參

致仕者在本品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者移比令文所裁製式也指其本座之處無可稱品之由而品者位也以位代品也後以稱卒位誤雖案本座被依稱本品那可掌本座而已

兵部卿座次事

獄令云流移人至配所載以後聽仕義解云謂仕者仕官即所貫及京師帝聽通仕說者云：流人至配所載以後聽仕此是任意之德聽名例律云犯八虐故敎人及連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疏云如特奉鴻恩勿蒙原放非常之科人主專之官位勲

位並合如初式部式云弟參議以上被召見及預朝
參者致仕者在本位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位下遷
叙令云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德通計弟勞其犯
罪解者不用比例義解云其以理解官廩有七色致
仕考滿發官有貞定侍遭喪患解是也

又式部式云非執政二位者列中納言之下三位參
議已上三位者四位參議之上

案比孝文被流移可付官之期章條云其限奉
鴻恩蒙原放之輦官位令如初爰兵部尚書坐
事收謫矣但帶本位而赴配所降特敕而歸京

師節拜當職亦聽昇殿若依徑中納言欲序行
列則非致仕以理解之者更為除兵部卿歌宦
座次多是犯罪并弟勞之類也既已經擅事雖
詳識然獨書理不可點今逢非常之新舊當
時之恩宜物尋常之法論往日之咎哉抑雖有
官未任久則准柳式條可謂非執政三位也仍
湏列三位參議之下及四位參議之上

長保三年二月廿六日獻人頤者右大雜蓆

原朝臣成行示云兵部卿藤原朝臣隆家依奉射

危等殊有所念謫出雲權守停錐中納言謫件官位猶帶從

三位爰召還之後任兵部卿兼轉昇殿座次如何者以此文奉之

儀制令云卿司遇本圓司者皆下馬謂兜內境外皆生亦是也其博士醫師亦可謂同稱圓司者史部因取定者不同此例也唯立位非同位以上者不下謂稱同位者不歸正從上下其初位圓司退立位郡司者不下元位史生亦同也若官人就本圓見者同位即下謂假令京官至典以上於位以下謂稱同位者不歸正從上下其初位圓司者同而下也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禮

又云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坐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即勤坐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勤也民部口於主計局是當時長官也依律佐職及所統屬官殿官長同罪故也即勤座其太政大臣見親王及親

宆云式云廳座者上位座也何者大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會集所座同之耳宋云在廳座上謂霄司廳者後及卒

未知在八有廳何後若云八有座但飭霄司座亦同者歟云非在廳座有行禮儀集聚之何

說者云立位以上自牀下立六位以下自座下跪者今案弘式格廳座者親王及中納言已上倚子立位已上深床子自餘白木床子又式部

式云凡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皆磬折而立若見左右大臣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並起座卽就座者令為設牀座有上下勤座之法格依坐床子立起居磬折之文

延喜二年八月十一日官定考曰左相府令左尚書紀相公問下座勤座之事勘解由次官推

宗直本朝臣申大略

後朝注進此旨

大學寮向弘仁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式部有仰云皇太子入学之日勤座否哉明法博士貞江連挺人考

答儀制令云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卽下坐

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卽勤座以外不勤八十一例云朝堂座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勤座旁大政大臣見親王見見大政大臣者並不勤者今換令例為親王以下立制為東宮不出文但舉輕明重理可下座然委曲行奉事可有別式耳

式部式云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皆磬折而立若見左右大臣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並起座卽就座及出門訖乃以次就座其ナ辨以上初就座者外記左右史以下皆起若大員一人後來大員以下不記中以下未大員以下不起中以下先就座者見後來大員卽起

省臺

卿平初就座者輔弼以下及所管察司長官以下皆起刑部大判
事准此輔弼初就座者有臺察司主典以下並起列事屬准此

若長官先在座者不起察司長官就座者主典以下不起但於曹司廳即起

國史云嵯峨天皇弘仁十年六月庚戌制諸司於朝堂見親王大政大臣以磬折代跪伏以起立代跪伏以起立代勤座者為見鷦儀注之

周禮第十云車人之車平矩謂之宣矩法也所長八尺而大節三也頭也股也胫也以三通卒之則短長二尺六寸三分之三也頭髮宿落日

豈平矩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人頭長也柯搥木頭取名焉易翼為宣髮一宣有平謂之搥搥斫竹也柄長二尺余一搥有平謂之柯伐木之柯也柄長三尺詩云伐柯有柯搥一柯有平謂之磬折人帶以下四尺立也也疏云一柯有平謂磬折與人帶已下四尺半為磬折人長八尺以下

儀制令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尤右大臣當司長官即勤座以下不勤義解云謂尤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並不勤也說者廳座者上位座也何者太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會集所座同也耳

又云先以署座但餘曹司座亦同

~~式部~~式云在朝堂座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磬折而立若見左右大臣及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者並起座即就座其少辨以上初就座者外記左右史以下皆起注云若大弁一人先就座者見後未大弁以下不起

今月十二日公卿侍臣候殿上小板敷之間內大臣先參入公卿侍臣共以起座右大臣次參入公卿侍臣各不起座爰右大臣頗有顧念之氣今件事若有准納之文字者案之以八省院

之儀式准集會所之作法舊說所傳當今無捨又大弁一人先就之後大弁重末之時不起其座已存其余方今内外之所區分官秩之称雖異於移大弁廳座之儀湏為大臣殿上之禮輕重相明之義古今不變之規也

長保四年五月廿二日右尚相乙被向此般仍獻此文允亮

式部省
承和五年三月十六日

一問者之所行親王及左右大臣上下朝堂之時史生已上舉聲稱位式云親王先入署座大臣後入署

座不可稱位是避貴之義也或云儀制令云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臣當司長官勤座者然則左右大臣著座必可稱位為應勤座者恣致敬而諭紛紛起揆未決又親王不限有品无品著朝座母親王稱位以否庶聞明決

大判事讚收朝臣承直考

一太政官廳分云朝堂諸司禮見親王大臣如舊以伏跪代磬折以勤座代起立者儀制令義解云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政大臣而勤座其大政大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大臣並不勤者案隨人品秩磬折

起立明有此文依著座之前後未見節文如此之類量宜可行甚至于稱位為放之又令之通例稱親王者有品无品无有差別但稱位之奉御先者者於後著者不可稱位何者為居同序故也

件勘否雖不詳其理而頗類上事仍為見古人之說今載此文而已

彈正式云親王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入朝堂者諸司皆起座親王太政大臣
者磬折而立坐定乃以次復座退出為同
兵部式云諸門左儀仗曰衛府人等見皇太子及親王太政大臣出入者皆座胡床而指

~~六衛府式~~云中儀

謂元日宴會正月七日十七日大射十一月新掌會

少將以上督仇並策著櫛杖者所謂杖捨袞非儀仗元日以下新掌會以上共用閑門宵立杖捨縱見太子親王太政大臣猶居胡床以可指遇案內裏式元日宴會正月七日十六日踏歌十七日觀射十一月新掌會亦議親王以下參

參議三位已上出入儀鸞門諸仗共

參議以上起外辨座入承明門諸衛

~~彈正式~~所稱立儀仗者是立大仗之日見皇太

子太政大臣之時儀仗

~~後宮職員令~~云內親王女王及內命婦朝參行立次

茅者各從本位其外命婦謂其勳位妻者不預此色允令內称立位以上者勳位者

非准夫位次若諸王以下娶臣家為妻不在比例謂

在於外命婦之例其内外

命婦各復不雜而分別之

~~內外命婦~~職員令中勢有條云卿一人掌內外

上曰內命婦名帳義解云謂婦人帶立位以外婦也

立位以上妻曰外命婦也釋云從夫

得蔭謂外命婦何者後宮職員令云其外命婦

准夫位次故也

周禮云內命婦謂九嬪世婦女御也外命婦謂
卿大夫之妻比令意也春秋昭二年傳注云命

婦大夫之妻也不論官不官是也私釋名云大
夫之妃曰命婦服家事夫妾命於朝妻妾於
家也。

勘諸祭供奉神車諸司人等行列行路之間觸類
可有致敬下馬禮哉否車

右賀茂祭日并因社石清水臨時祭日親王以下參
議以上女御更衣大臣世妻如此權勢之輩為見物
共飛軒益巍立路頭供奉件神車諸司人於非遠使
等行列行路之間或渡其門下或過其車前當比之
時可有致敬下馬禮哉否因見物之程可下馬之人

乘車與可致敬之人相並立者可下哉否者檢神祇
令云敬齊之內諸司理事如舊致奇唯為祀事得行
自餘悉斷譴者云神祇者是人至之所重臣下之所
尊祈福祥永示貞無不歸神祇之德儀制令云在路
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以外准拜禮雖應
下者陪從不下義解云謂車駕陪從依律三后皇太
子陪從各同式云應下者乘車不下

又儀制令云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立
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立位者抑升等文下
馬之法隨位制條但車駕三后皇太子陪從亦准下

之者設不下之文今神祇者君之所重臣之所尊也相准其優劣宜輕於人間然則供奉之輒不謫尊卑只偏勤神祇祭祀之事不可承位階致敬之禮又乘昇之時已非可下並車見物更有何罪

勘揆非遠使於京內城外遇可致敬人之時可下馬哉否事

右立位六位揆非遠使於京內城外遇親王大政大臣以下泰議以上及四位以上之時可下馬哉否若可下馬者下馬之後可立哉可跪哉者儀制令云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以外唯拜礼

又云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四位拜一位立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義解云凡六位公使於所使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令下馬若國司遇詔使者同位以下合下何者下條云官人就本国見同位即下何況詔使豈得輕於國司說者云京職百姓遇職官人者不下馬耳為不因國故也各例律云詔使者奉勅定各及令諸司差遣是也又儀制令云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凡右大臣當司長官而勤座以外不勤舊說云立位以上自牀下立六位以下自座下跪又云會集所座曰耳者案比

等文於非達使所謂詔使也至于外國六位之公使
雖不可下四位之國司然以官人於奉圓下向位圓
司之文通頂國司於所部下因位詔使之法而京職
百姓逢職官人特為不同國称不下馬之由爰知京
與圓儀衛殊然則只隨所帶之可位致下馬之禮但
親王太改大臣猶不類他人依廳座例湏有下馬立
跪之間名復如此

天元年四月廿三日賀茂祭日公子孫大夫
庶士為業相公卿多被陵辱其中有戎云卿竊
問禮法仍勘此二條而示遣云章條如比禮數

可知但供奉是公事也全可守法見物已私事
也苟可隨宜惣免其害豈非上計乎卿相昭膺
感比制言

被仰云立位以上并諸司官人无官雜人等相共乘
馬闌入於二品親王家有其罪卒者按雜律云不應
得為而為之者笞卅名列律云若犯罪者以造意為
首隨從者減一等又云立位以上犯流罪以下減一
等又云七位以上犯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又云
並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為者減之若從
坐減又得累減又云應議請減及八位以上犯流罪

以下聽贖又云笞十贖銅一斤者闌入親王家罪雖
不見其本條推尋事理當不應為若立位為造意者
請減一等笞卅合贖銅三斤次門位人并六位輩請
減例減各以笞卅合減一等猶然笞廿令贖銅二斤
至于魚官雜人從減一等笞卅依無贖法任可論決
仍勘申

寃和三年二月十九日明法博士惟宗久正
東北邊之未鴨河堤之內有彈正尹章明親王
之弟爰殿上人立位以上六位以下遊覽之次
依無家人無垣牆信馬通家案遷歸洛親王見

之尋聞法意

吏部記延長八年八月廿九日云、一世源氏等袒
候疑無位間應服直衣否又疑殿上侍座次源氏某
被聽昇殿彈正親王從容候氣色上曰無位一世源氏出仕
乙庭之事近年無其例仁和以前有此事須問遇彼
時之人但昔嵯峨太上皇始賜源氏姓欲使明朝臣
對策詔曰若及矛時賜立位當其對策時可叙六位
則知不殊平民或賜六位余特山田春興ノ奉詔對學
欲對策未異其本意天皇崩羽朝臣賜四位不對策
春興守先鞠塵直衣所未知也又六位雖雜袍不能

服直衣可相比定又座次理應加六位上雖然就位
位上四位下得適欵抑復問先例迎長八年九月八
日辰時余詣左大臣宿所桂芳房也就依諸卿議被
定无位一世源氏座次可著四位下五位上

爲見時議載件日記

政事要略卷第六十九

